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婚俗改革，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培育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促进婚姻家庭幸福和谐、社会稳定，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 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民务函〔2020〕131 号）和《关于同意将合肥市长丰县等单位确认为安徽省第三批婚俗改革试验区的批复》（皖民务函〔2024〕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保护和弘扬传统婚俗文化精髓，鼓励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现代婚俗创新，持续推进良好家风家教传承，营造喜事新办的社会风尚，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实现婚俗改革取得突破。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阵地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自我管理、服务、监督作用，宣传倡导现代文明简约的婚礼仪式和优秀传统中华婚俗文化，引导婚姻当事人自觉摒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旧俗陋习，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在推广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上取得新进步，在构建健康文明的婚姻价值观上取得新突破，在传承良好家风家教上取得新成效,在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上取得新进展。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加强婚姻登记机关主阵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大厅功能区块布局，健全婚姻家庭辅导室功能区，美化婚姻登记服务场所，营造喜庆、温馨的登记氛围。提高婚姻登记员队伍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办事流程再造，推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着力为群众提供人性化、便捷化婚姻登记服务。

**2.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建立民政、妇联、法院、司法等多部门协作机制，通过政策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相关社会组织及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法官、律师等专业工作人才，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前指导、婚内辅导、离婚疏导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夫妻改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婚姻幸福和婚姻家庭稳定。

**3.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各镇（园区）、村(社区)要加强“三家(妇女之家、青年之家、儿童之家)、四站(心理咨询站、社会工作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志愿服务站（岗）)”建设，在镇（园区）或村（社区）设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站点，探索“社工+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婚姻家庭”"法律+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婚姻家庭”等服务模式，不断丰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涵、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渠道，提供专业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等。

**4.“互联网+婚姻服务”模式。**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开展婚姻家庭线上辅导,不断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覆盖面，扩大服务范围，延伸辅导内容，更好地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婚姻观、家庭观。

（二）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

**1.创新结婚颁证服务。**优化结婚登记室内颁证室，建设户外结婚登记颁证场所，建立特邀颁证制度，定期邀请地方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名人、金婚老人等为特邀颁证师，为新人颁发结婚证，鼓励婚姻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在庄重神圣的国徽前宣告合法婚姻缔结，以此提升新人对婚姻的神圣感和责任感。

**2.传承特色婚俗礼仪。**对有浓厚地方传统特色的优秀婚俗礼仪加以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引导采取优秀婚俗礼仪举办婚礼，彰显本地传承特色婚俗，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风尚。

**3.举办文明集体婚礼。**充分利用砀山县地域资源优势，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新型婚礼，营造文明、时尚、简朴、和谐的婚嫁新风

**4.开展新时代文明婚俗礼仪宣传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道德讲堂等平台，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宣传婚俗改革，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涵养良好家风，培育淳朴民风，形成和美社风。

**5、开展交友联谊活动。**结合“三八”国际妇女节、五四青年节等节庆活动，举办形式多样交友联谊活动，有效解决适龄人员婚恋问题。

**6.实行党员干部带头。**党员干部要带头开展移风易俗，党员干部本人或子女婚娶，带头选择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新型婚礼。文明节俭办喜事，严格落实报告制度，严格控制举办规模和标准。

(三)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1.加强婚俗场所文化建设。**在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置婚俗文化墙或婚姻文化展示厅，展示传统优秀婚姻文化，优良的家教家风家训，同甘共苦、相濡以沫的爱情故事等，将婚姻登记处作为新人的"第一幸福课堂",提高婚姻的神圣感、责任感。在镇（园区）、村(社区)设立婚俗文化宣传栏，弘扬新时代文明婚姻理念，深入推行移风易俗，倡导喜事新办简办，在全县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2.加强文明婚俗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婚事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婚俗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引导群众树立起正确的婚俗理念。

**3.开展不正之风整治。**配合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等单位，整治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建立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各村（社区）开放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场所，设立免费供群众操办婚丧事宜的“新风堂”等公共场所，为群众举办婚宴提供便利。

(四)传承良好家风家教

**1.开展家风家教家训宣传主题活动。**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宣传优良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培育形成尊老爱幼、夫妻互敬、家庭和睦、邻里互助、崇尚道德、重视教育、诚信守礼、勤俭节约的家风家教。

**2.加强典型培树引导。**把婚俗改革要求纳入最美家庭、最美婆媳、砀山好人、道德模范等评选指标，定期开展评先评优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带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善、邻里和谐、家庭和睦。

**3.坚持党员干部带头。**要求党员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注重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政，形成良好家庭家教氛围。

**4.加强群众自我教育管理。**发挥村(居)两委和红白理事会 作用，健全完善村民公约、居民公约，将婚事新办简办、文明节俭、抵制陋俗等移风易俗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管自治，主动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婚嫁陋习。采取群众认可的约束性措施，鼓励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通过教育、规劝、奖励等方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2024年6月）

成立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对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全面部署，确保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开展。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7月—2026年6月）

各镇（园区）结合本地民风民俗，加强落实管理，加大宣传引导。各镇（园区）、有关部门围绕重要环节、重要内容，盯紧突出问题，有序有效推进。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6年7月—2026年12月）

进一步巩固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成果，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进一步完善移风易俗工作制度体系，培育淳化民风、文明乡风，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县人民法院、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体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各镇（园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配强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措施，全力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把婚俗改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充分保障。要充分发挥婚俗改革工作经费使用效果，推动婚俗改革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加强示范联动。全县所有公职人员、村(社区)干部和全体党员要以身作则、带头示范，引领婚俗改革新风尚，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红白理事会、社工机构、志愿者团队等各类组织作用，构建社会多方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

（四）加大宣传力度。县委宣传部要统筹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婚俗政策、工作成效等。各相关部门、各镇（园区）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总结提炼，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发挥试点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1.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秦晓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

县长

副 组 长：沈慧星 县委副书记

刘 建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高 源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杨 倩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 王华堂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胡新远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申智慧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主任

臧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

主任

曹海峰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振海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建立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玉梅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

局）党组书记、局长

从 前 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 铎 团县委书记

周 慧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房 振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 薛同辉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

# 徐 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

主任

丁建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 玲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朝群 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永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 健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各镇（园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曹海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县纪委监委：**加强对全县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婚事的监管，督促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执纪问责，杜绝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礼不正之风滋生蔓延。

**县委组织部：**加强全县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广大党员、公职人员带头节俭办婚事。

**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积极做好婚俗改革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文明节俭婚事新风，对违规事件及时曝光，对正面典型及时褒扬、为婚俗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指导各镇（园区）、有关部门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作用，广泛开展婚俗改革文明实践活动。积极做好“最美家庭”“最美婆媳”等评选工作、“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等。

**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深入宣传婚俗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营造浓厚氛围。加强新闻媒体舆论监督。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婚俗改革实验试点工作，

强化婚姻登记主阵地建设，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工作队伍建设，与县妇联、县法院、县司法局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由调解员、法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工师等专业资质人员和志愿者构成的相对稳定的辅导服务队伍；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阵地作用，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队伍发挥积极作用，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婚前教育、婚姻危机干预、离婚冷静期调解、结婚颁证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指导村（社区）将婚事新办、文明节俭、抵制陋俗等婚俗新风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县财政局：**统筹保障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县司法局：**配合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组织《民法典》等有关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为有需求的婚姻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等服务，调解离婚双方当事人子女抚养及财产纠纷，维护离婚登记中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县民政局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地及文化建设。

**县法院：**加强《民法典》有关婚姻家庭法律的辅导宣传，建立与县民政局的合作机制，在婚姻登记处内安排专人进行家事（离婚）诉前调解并定期开展活动，对落实《民法典》探索离婚冷静期制度给予帮助指导。

**团县委：**通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到婚俗改革活动中，引导广大青年做到婚事简办，自觉抵制高价彩礼、低俗婚闹等婚俗陋习；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现代婚礼。

**县妇联：**结合“最美家庭”、“最美婆媳”评选工作，将不要或少要彩礼，节俭办婚礼、家庭美德建设等内容列为评选条件。配合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结合基层妇女工作，组织妇女积极参与婚俗改革活动，树立文明婚育新风尚。

**县总工会：**发动各部门工会、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开展文明婚俗行动；在开展的各类评比活动中，将节俭办婚礼作为重要内容。

**县教育局：**加强学校教师职工、学生文明教育，引导师生远离封建迷信和落后习俗。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家庭婚育文化建设，开展心理咨询、生殖健康和生育咨询等服务工作，开展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等宣传教育、咨询与技术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自治管理，推动村规民约等有效实施，做好职责范围内婚俗改革相关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餐饮场所推进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系列节俭养德文明行动宣传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做好职责范围内婚俗改革相关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结合砀山县文化旅游资源，开展各类具有砀山特色的文明婚俗活动，编排推出婚俗改革系列精神文化产品，做好婚俗改革文化的宣传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婚庆市场秩序，加强婚宴酒席监管。

**各镇（园区）：**加强对婚俗改革的教育宣传和引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发挥村（社区）的作用，为开展婚俗改革工作提供专门场所，积极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将婚俗改革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动群众参与婚俗改革工作，协助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进村(社区)等活动；激发各村红白理事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积极主动参与婚事办理，通过教育、规劝、奖励等方式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附件3

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举措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一 | 建立多方联动的长效机制 | 成立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工作机制。 | 建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各镇（园区）党（工）委书记为成员的砀山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工作机制。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县直各部门，各镇（园区） |
| 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总结当前工作开展情况，推进下一步工作。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县直各部门，各镇（园区） |
| 二 |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坚持全程服务，夯实工作阵地，发展专业队伍，形成联动体系。从婚姻不同阶段入手，建立多维度婚姻家庭服务平台。 | 加强婚姻登记机关主阵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大厅功能区块布局，健全婚姻家庭辅导室功能区，美化婚姻登记服务场所，营造喜庆、温馨的登记氛围。提高婚姻登记员队伍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办事流程再造，推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着力为群众提供人性化、便捷化婚姻登记服务。 | 县民政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
|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建立民政、妇联、法院、司法等多部门协作机制，通过政策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相关社会组织及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法官、律师等专业工作人才，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前指导、婚内辅导、离婚疏导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夫妻改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婚姻幸福和婚姻家庭稳定。 | 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法院、县司法局 |
| 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各镇（园区）、村(社区)要加强“三家(妇女之家、青年之家、儿童之家)、四站(心理咨询站、社会工作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志愿服务站（岗）)”建设，在镇（园区）或村（社区）设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站点，探索“社工+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婚姻家庭”"法律+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婚姻家庭”等服务模式，不断丰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涵、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渠道，提供专业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等。 | 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司法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各镇（园区）、村（社区） |
| “互联网+婚姻服务”模式。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开展婚姻家庭线上辅导,不断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覆盖面，扩大服务范围，延伸辅导内容，更好地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婚姻观、家庭观。 | 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 |
| 三 | 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 | 创新结婚颁证服务，引导婚俗礼仪新风尚，挖掘和保护优秀婚俗礼仪。 | 创新结婚颁证服务。优化结婚登记室内颁证室，建设户外结婚登记颁证场所，建立特邀颁证制度，定期邀请地方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名人、金婚老人等为特邀颁证师，为新人颁发结婚证，鼓励婚姻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在庄重神圣的国徽前宣告合法婚姻缔结，以此提升新人对婚姻的神圣感和责任感。 | 县民政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
| 传承特色婚俗礼仪。对有浓厚地方传统特色的优秀婚俗礼仪加以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引导采取优秀婚俗礼仪举办婚礼，彰显本地传承特色婚俗，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风尚。 | 县文旅体局、各镇（园区）、村（社区） |
| 举办文明集体婚礼。充分利用砀山县地域资源优势，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新型婚礼，营造文明、时尚、简朴、和谐的婚嫁新风 | 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县团委、县妇联、县文旅体局、县民政局 |
| 开展新时代文明婚俗礼仪宣传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道德讲堂等平台，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宣传婚俗改革，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涵养良好家风，培育淳朴民风，形成和美社风。 | 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各镇（园区）、村(社区) |
| 开展交友联谊活动。结合“三八”国际妇女节、五四青年节等节庆活动，举办形式多样交友联谊活动，有效解决适龄人员婚恋问题。 | 县妇联、团县委 |
| 实行党员干部带头。党员干部要带头开展移风易俗，党员干部本人或子女婚娶，带头选择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新型婚礼。文明节俭办喜事，严格落实报告制度，严格控制举办规模和标准。 |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各部门，各镇（园区）、村（社区） |
| 四 | 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 加强场所文化建设，强化宣传，开展整治。 | 加强婚俗场所文化建设。在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置婚俗文化墙或婚姻文化展示厅，展示传统优秀婚姻文化，优良的家教家风家训，同甘共苦、相濡以沫的爱情故事等，将婚姻登记处作为新人的"第一幸福课堂",提高婚姻的神圣感、责任感。在镇（园区）、村(社区)设立婚俗文化宣传栏，弘扬新时代文明婚姻理念，深入推行移风易俗，倡导喜事新办简办，在全县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 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各镇（园区）、村（社区） |
| 加强文明婚俗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婚事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婚俗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引导群众树立起正确的婚俗理念。 | 县委宣传部、县直各部门 |
| 开展不正之风整治。配合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等单位，整治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建立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各村（社区）开放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场所，设立免费供群众操办婚丧事宜的“新风堂”等公共场所，为群众举办婚宴提供便利。 | 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妇联，各镇（园区）、村（社区） |
| 五 | 传承良好家风家教 | 广泛动员，注重培育，增强认同。 | 开展家风家教家训宣传主题活动。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宣传优良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培育形成尊老爱幼、夫妻互敬、家庭和睦、邻里互助、崇尚道德、重视教育、诚信守礼、勤俭节约的家风家教。 | 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县教育局、县妇联，各镇（园区）、村（社区） |
| 加强典型培树引导。把婚俗改革要求纳入最美家庭、最美婆媳、砀山好人、道德模范等评选指标，定期开展评先评优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带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善、邻里和谐、家庭和睦。 | 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县妇联，各镇（园区）、村（社区） |
| 坚持党员干部带头。要求党员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注重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政，形成良好家庭家教氛围。 |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各部门，各镇（园区）、村（社区） |
| 加强群众自我教育管理。发挥村(居)两委和红白理事会 作用，健全完善村民公约、居民公约，将婚事新办简办、文明节俭、抵制陋俗等移风易俗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管自治，主动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婚嫁陋习。采取群众认可的约束性措施，鼓励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通过教育、规劝、奖励等方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 县民政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园区）、村（社区） |